##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受刑人子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宣導

## 補助對象

受刑人子女 6 歲以上 25 歲以下,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(國中小學限公立)至大專院校(不含碩博士班)就學,未受政府(社會局、學校等機關)減免或補助者。



## 受刑人提出申請



##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於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(本學期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前),備齊下列 文件,經場舍主管向調查分類科提出申請。

- (一)就學補助申請書。
- (二)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學生證影本)。
- (三)屬於下列情形之-者之證明文件:
  - 1.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。
  - 2.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

(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)。

- (四)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- (五)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郵局帳號(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

洽詢專線: 089-892612 調查分類科